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3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308,647.9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通过调整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的比例，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采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相结合的方式。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者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期限的临近，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逐步上升。</p> <p>2、基金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能力，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初步筛选满足养老目标基金的子基金；再根据七大指标对子基金进行定量及定性的分析，从而综合评价及打分并纳入基金库；最后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适合做各类资产配置标的的基金。</p> <p>3、子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控制策略</p> <p>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子基金投资组合，每月对子基金投资组合表现进行回顾分析，并定期对子基金投资组合中单只子基金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分析，并估算子基金投资组合中整体的个股和行业持仓情况。</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p> <p>5、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时,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估资产定价、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p> <p>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p> <p>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目标日期 2035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一只养老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日期期限的临近而逐步降低。在前期,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较高,属于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较高的投资品种。随后,基金会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相应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将逐步降低。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8,462.79
2. 本期利润	-4,158,225.0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129,901.1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14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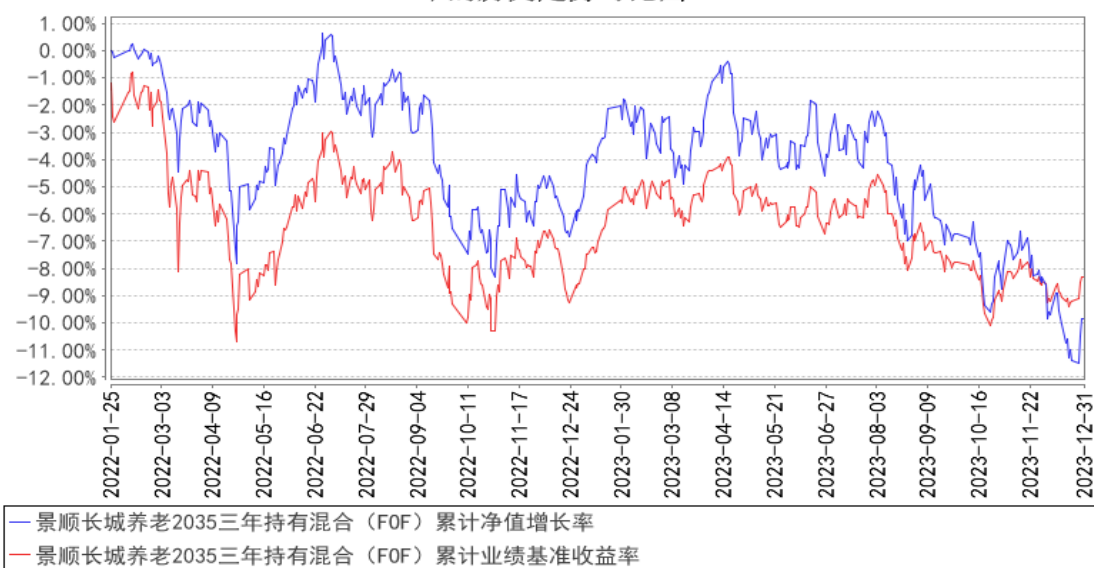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8%	0.54%	-0.60%	0.32%	-2.78%	0.22%
过去六个月	-7.01%	0.57%	-2.50%	0.35%	-4.51%	0.22%
过去一年	-4.24%	0.56%	0.26%	0.35%	-4.50%	0.2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86%	0.57%	-8.32%	0.51%	-1.54%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其中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 1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指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

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显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 月 25 日	-	12 年	经济学硕士，CFA，FRM。201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助理、风险管理专员、量化及 ETF 投资部量化及 ETF 专员，自 2015 年 2 月起先后担任量化及 ETF 投资部基金经理、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江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13 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精算专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有 13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从国内经济来看，经济内生动力增强叠加政策效果落地，三季度出台的各项政策及库存周期的效果已在四季度经济数据当中有所体现；从全球流动性来说，美联储开始降息，以美国为代表的风险资产开始走强，短期市场最坏的时刻或许已经过去。对风险资产来说，机会应该大于风险。

本基金定位是更好的平抑风险，除了获取资本增值以外，对风险层面考虑会更多，因此，三季度中段本基金适当降低了组合的风险敞口，并调整了组合的结构，增加了高股息、大金融等防御性板块以防止股市的快速下行风险。在四季度，随着市场下行释放大量风险后，我们开始逐步回补具有弹性的风险资产的头寸。我们依然在使用行业轮动策略管理本基金。行业轮动策略通过精选与市场有正面预期差的行业方向进行配置，捕捉板块轮动带来的投资机会，以此为投资提供阶段性上涨动力，力争实现超额回报。

展望 2024 年，我们并不悲观，银行调降存款利率后市场对货币宽松预期显著升温，2024 年货币政策或进一步宽松降低实体融资成本，为经济的企稳复苏提供更多支持，尤其是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进一步发力。后续需持续关注 2024 年初财政发力情况，预计国债和地方债发行进度提

前, 叠加 2023 年增发的万亿国债在 2024 年初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经济基本面有望在 2024 年初进一步企稳回升。

本基金将在紧密跟踪下滑曲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资产及子基金的配置, 以期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4 季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8%,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在本报告期内未触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398,870.15	12.54
	其中: 股票	20,398,870.15	12.54
2	基金投资	127,550,021.94	78.41
3	固定收益投资	7,934,682.91	4.88
	其中: 债券	7,934,682.91	4.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88,496.99	2.39
8	其他资产	2,895,829.60	1.78
9	合计	162,667,901.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231,926.15	9.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1,772.00	1.4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45,252.00	0.8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9,520.00	0.2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30,400.00	0.78
S	综合	-	-
	合计	20,398,870.15	12.9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37	博威合金	85,000	1,320,050.00	0.84
2	600183	生益科技	53,000	970,430.00	0.62
3	300811	铂科新材	15,600	824,772.00	0.52
4	301220	亚香股份	22,500	743,625.00	0.47
5	300322	硕贝德	59,000	658,440.00	0.42
6	300547	川环科技	39,000	657,150.00	0.42
7	300413	芒果超媒	26,000	655,200.00	0.42
8	688123	聚辰股份	9,905	606,483.15	0.39
9	688323	瑞华泰	27,500	590,425.00	0.38
10	688618	三旺通信	10,000	586,000.00	0.3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893,259.40	3.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3,041,423.51	1.9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934,682.91	5.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694	23 国债 01	48,000	4,893,259.40	3.11
2	113061	拓普转债	4,000	514,839.67	0.33
3	127086	恒邦转债	3,995	480,674.35	0.31
4	123107	温氏转债	3,700	468,343.47	0.30
5	123165	回天转债	3,500	378,358.15	0.2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5,865.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7,997.35
3	应收股利	47,462.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80,006.02
6	其他应收款	4,498.58
7	其他	-
8	合计	2,895,829.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61	拓普转债	514,839.67	0.33
2	127086	恒邦转债	480,674.35	0.31
3	123107	温氏转债	468,343.47	0.30
4	123165	回天转债	378,358.15	0.24
5	113659	莱克转债	373,776.52	0.24
6	113049	长汽转债	323,128.77	0.21
7	127025	冀东转债	204,519.84	0.13
8	127060	湘佳转债	188,775.57	0.1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7537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7,462,955.69	8,739,867.41	5.56	是
2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3,763,207.71	5,727,602.13	3.65	是
3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660,321.21	5,632,464.21	3.58	是
4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9,000.00	5,326,300.00	3.39	否
5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4,781,136.71	5,043,143.00	3.21	是
6	511380	博时可转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33,100.00	4,735,948.50	3.01	否
7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4,181,647.01	4,616,538.30	2.94	是
8	511030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40,000.00	4,557,080.00	2.90	否
9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420,000.00	4,363,920.00	2.78	是
10	511520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5,200.00	3,691,424.00	2.35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4,374.27	340.2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676.0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19,968.61	12,487.3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137,158.67	40,275.6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29,270.64	9,343.29

注：1、上述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包含场外基金申购/转入费用及场内基金买入交易费用，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包含场外基金赎回/转出费用及场内基金卖出交易费用；

2、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3、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8,391,593.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917,054.1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308,647.9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889.0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889.0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74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89.08	5.74	10,000,000.00	73.7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不适用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2,572.83	0.06	-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不适用
其他	-	-	-	-	不适用
合计	10,104,461.91	5.80	10,000,000.00	73.79	-

注：发起份额总数为不包含利息的认购份额。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